

证券代码：002688

证券简称：金河生物

公告编号：【2019—060】

##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#### 一、重要提示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否决议案的情况，无修改议案的情况，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，也无新议案提交表决。为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，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参与度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中需对中小投资者（即对除上市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）单独计票表决结果已单独列式。

#### 二、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

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于2019年11月16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以公告方式发出。

##### 1、召开时间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年12月2日下午14:3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19年12月1日至2019年12月2日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9年12月2日上午9:30—11:30，下午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9年12月1日下午15:00至2019年12月2日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股权登记日：2019年11月26日

3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内蒙古自治区托克托县新坪路71号公司三楼会议室

4、会议表决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

5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6、现场会议主持人：副董事长张兴明先生

7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8、股东出席情况：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 10 名，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253,542,400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数 39.9097%。其中，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8 人，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253,526,400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39.9072%；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为 2 人，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16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0.0025%。

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 4 人，代表股数 1,446,765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2277%。

9、其他人员出席情况：

公司的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北京市华联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出席见证了本次会议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### 三、议案审议情况

1、《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内蒙古金河动物药业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53,526,40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（含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9937%；反对 16,00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（含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6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股东大会（含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1,430,765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（含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8.8941%；反对 16,00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（含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.105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股东大会（含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%。

2、《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法玛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53,526,40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（含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9937%；反对 16,00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（含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6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股东大会（含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1,430,765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（含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8.8941%；反对 16,00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（含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.105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股东大会（含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%。

#### 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华联律师事务所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结论意见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提案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# 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华联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9 年 12 月 2 日